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肖良林

2025 年 9 月，本人有幸被选举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诚信、认真、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肖良林，男，汉族，1975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商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中经信达国际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岱天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9 月至本报告期末，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会前认真阅读议案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合理发表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本人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
肖良林	3	3	0	0	0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与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本人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对报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相关会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充分沟通，听取公司审计部相关汇报，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长为 7 日，除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外，本人还通过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交流，参与公司项目沟通会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等情况；此外，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场前，本人积极发挥自身财务专业经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充分交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通过市场机构、媒体报道等方式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情况，督促公司及时解答中小投资者的疑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重视并支持本人的工作，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及时且行之有效的协助与便利条件。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始终予以积极配合，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给予认真、详细的回复，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正常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内部控制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了解公司运营战略及内控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任期内，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前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财务总监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恪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各环节。在重大事项审议中，坚持以审慎态度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的核查与研判，充分运用会计专业背景与多年实务经验，从战略决策、风险管控、合规运营等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推动董事会决策质量提升与治理结构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面向 2026 年，本人将持续深化对监管政策与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紧密跟踪公司战略执行与经营动态，高度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以更系统的专业思维与更具前瞻性的视角，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主动建言、精准献策，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医药市场环境中强化治理韧性、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从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肖良林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